

駛人等 3 類特定駕駛人，採取較現行酒精濃度標準更為嚴格之限制；提高酒後違規駕車罰鍰額度；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採最高額之罰鍰；修正為只要拒絕接受酒測者，一律強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避免該等駕駛人規避可能所涉更重之刑事法律處罰；增訂課予同車乘客負有應制約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之義務責任及違反規定之處罰。

- 三、依「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時（如嘔吐、意識不清等），警察應檢具相關事證、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錄音、錄影或測試檢定等，得依該規定當場逮捕移送法辦。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藥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4）

黃委員就農藥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藥為農業生產重要資材之一，農藥使用亦與農產品安全及生態環境息息相關。為提供安全有效之農藥供農業生產使用，行政院農委會除對農藥之毒理、理化等資料均予以嚴格審查外，並謹慎審視農藥田間試驗結果，且藉由田間試驗資料提供農民安全、合理又有效之用藥指引，避免農民自行循例使用造成農藥濫用、藥害或因不當使用造成農藥殘留風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降低對環境衝擊，並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 二、為有效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藥劑使用問題，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積極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等規定，按規劃時程分批檢視各類作物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事宜。截至目前為止，該會業公告核准「茶」、「水果類」及「蔬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667 項，並由行政院衛生署增修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計 651 項，有效解決約 110 項作物及 65 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另針對農藥使用法規明訂未推薦農藥之使用範圍，不得檢出殘留農藥之合理性一節，行政院衛生署業會商農委會，決議除公告禁止使用之劇毒農藥仍維持不得檢出外，其餘以法定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為標準進行評估，如估算國人經取食攝入農藥總量之累積風險仍在安全範圍內，即以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取代原不得檢出之規定，已納入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 三、鑒於農藥販售之管理極為重要且為提升我國農藥販賣業者專業服務，行政院農委會自 96 年 7 月 18 日「農藥管理法」修正公布後，已強制規範販賣業者應設立專任管理人員，並訂定「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建立農藥管理人員證照管理及在職訓練制度，以提升農藥從業人員專業智能及法治觀念。至有關編列預算補助農民購買農藥部分，係該會為有效管理重要作物關鍵疫病蟲害之發生及安全合理使用農藥，由農政單位與地方政府等機關召開植物防疫審議及推動會議，討論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工作及補助防疫資材之合理與公平性，且依照各

地方政府之施政優先順序及地方配合款比例原則，進行防疫資材之補助，除可解決用藥問題及有效降低作物病蟲害發生，亦能藉由防疫資材整備，隨時因應即時疫情。

(六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改善目前客運業者所使用公共汽車廢氣排放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2)

江委員就改善目前客運業者所使用公共汽車廢氣排放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公共汽車廢氣排放污染情形，行政院環保署已實施包含逐期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強柴油車輛路邊攔檢（查）、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及通知到檢等管制措施，並積極推動電動公車，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環境空氣品質。各項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於本（101）年 1 月 1 日實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該標準與歐盟及美國標準相同，為世界最嚴格之標準；另為提升車用柴油品質部分，已規範國內柴油硫含量標準降至 10ppmw，有助進一步削減柴油公車之廢氣污染。

(二)透過地方政府環保局全力執行柴油車輛路邊攔檢（查）作業，並搭配使用車牌辨識系統，提升稽查管制效率。另為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並提供民眾檢舉管道，除可就近向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舉發，亦可利用網路進行檢舉作業（烏賊車檢舉網址：<http://polcar.epa.gov.tw/>）。經統計烏賊車檢舉案件數，民國 100 年共受理 36 萬 3,179 件，本年截至 9 月底止，則受理 36 萬 1,505 件，不合格率由 1.67%降至 1.29%，已可見其改善成效。

(三)與交通部共同研商逐年以電動公車取代傳統柴油公車之可行方案，以減少民眾直接暴露於柴油車污染排放之機會，除有助於民眾健康，亦能促使業者提早淘汰老舊車輛，共創良好乘車品質與生活環境。

二、交通部公路監理單位辦理之汽車定期檢驗，已包含廢氣檢核項目。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對於 10 年以上老舊大客車每年檢核 3 次；對於未依規定到檢汽車，最重處以註銷牌照，對於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 1 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經註銷或吊銷牌照之車輛，即不得於道路行駛。另該部公路總局並訂有「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最近 3 年已補助汰換老舊車輛 2,089 輛，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平均車齡為 8 年以下。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毒品防制有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0)

黃委員就毒品防制有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